



## 探案说法

南国都市报8月20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)近年来,大众经常能获悉年轻人悔婚后,双方因彩礼问题而闹得不愉快,甚至大打出手。两位“夕阳恋”老人闹分手,红包礼金又该如何“算账”呢?近日,文昌法院的成功调解此案,告知老年人谈恋爱分手后,也可以依法要回红包礼金。

## 大爷为爱消费最终成“仇人”

2023年8月,王大爷和张大妈经人介绍认识,在张大妈诸多宣扬己方“优渥”家庭条件的情况下,王大爷同意与张大妈交往,双方开始谈论礼金和红包。

几天后,张大妈让王大爷为其购买价值4000元戒指当作生日礼物,并让王大爷给其家里人发红包。在交往期间,张大妈还陆陆续续以其他名义叫王大爷发放红包,据统计王大爷总共为“爱”支出15000余元。

# “夕阳恋”分手后 “旧账”怎么算?

## 红包礼金应退还,文昌法院成功调解

后来,王大爷知道张大妈家庭经济条件普通,意识到自己被“欺骗”,要求张大妈退还交往期间的红包礼金。张大妈仅退还1000多元后,拒绝继续退还剩下红包礼金,王大爷一气之下将张大妈诉至文昌法院东路法庭。

## 法院尽力调解泯“恩仇”

婚约财产纠纷在家事审判中较为常见,往往矛盾较大,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引发恶性事件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东路法庭针对该案的情况,确定以调解为重点努力方向,力争在诉前阶段化解矛盾。特邀调解员通过面对面、背对背的方式,利用自身优势了解详细案情,并听取双方当事人对该案的看法。

调解员通过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后,了解到王大爷认为自己一片“真心错付”,人财两空,一时气愤便诉至法院;而张大妈认为自己在交往期间有给王大爷陪伴,亦有在王大爷身上支出,不应退还那么多。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,互不相让,表示不愿意再谈。

该案进入审理阶段后,调解员利用

自身优势不断与双方沟通,提倡双方换位思考,互相理解,建议张大妈适当提高退还的数额,建议王大爷适当降低请求的数额,这样双方都能免于诉累,早日化解纠纷,最终打动双方达成初步的一致意见。最终,张大妈当场向王大爷退还现金6000元并承担了诉讼费用,纠纷至此圆满化解。

律师说法  
恋爱关系结束后应退红包礼金

海南长同律师事务所郑抒婷律师表示,在恋爱关系中,双方常常通过赠送红包和礼物来表达爱意与关怀。然而,当恋爱关系结束后,这些红包和礼物是否应该归还,是一个颇具争议的话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五十七条,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,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。在恋爱期间,双方互赠红包和礼物,通常被视为基于自愿原则的赠与行为。一旦这些财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,除非存在特殊情形,否则赠与人无权单方面要求返还。

对于如“520”、“1314”等特殊含义的红包,通常被视为表达爱意的赠与行为。这些红包的金额与情侣间的示爱语言高度一致,结合双方之间的亲昵话语,可以认定这些红包是赠与人向受赠人表达情感的一种方式,不属于借款或其他需要返还的财务性质。因此,在分手后,赠与人一般无权要求返还这些特殊含义的红包。

对于购置不动产、购买车辆等大额支出,以及如求婚钻戒等高价值或具有特殊意义的礼物,情况则较为复杂。如果这些财物的赠与是以结婚为目的,且双方最终未能结婚,赠与人有权在一年之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撤销赠与。这是因为这些财物往往被视为附带特定条件的赠与,当条件未实现时,赠与行为可视为无效。

恋爱是一件美好的事情,但恋爱过程中涉及的财物赠与问题需要双方理性对待。在赠送红包和礼物时,应明确自己的赠与意图,并保留好相关证据。一旦恋爱关系结束,双方应本着诚信和公平的原则,协商解决财物归属问题。

# 挨了同学耳光后室友突发癫痫病

## 文昌法院:施害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60%的连带侵权责任

南国都市报8月20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)近日,文昌法院的一则判决,诠释了司法进行“护苗”的意义,并告诫施暴学生,此种行为不仅触及法律红线,更需承担多重责任,除了刑事责任、行政处罚,还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小莉(化名)与小梦(化名)原系某校初中同班同学,小莉认为小梦平常在学校宿舍睡午觉时吵到她,因此一直对小梦心存不满。某日晚自习课间,小莉在厕所扇了小梦巴掌,之后小梦突然出现四肢抽搐、口吐白沫、小便失禁等情况,随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,经医院诊断为癫痫持续状态。

次日,公安部门向小莉作出行政处

罚决定书,给予小莉行政拘留十日行政拘留不执行并处罚款500元。随后小梦父母向小莉一家索要医疗费、营养费等人身损害赔偿无果。

小莉父母:“她自己本身就有癫痫,和我们孩子没关系,况且鉴定报告也说了犯病和这次的扇巴掌没关系,我们不赔。”

小梦父母:“如果不是你们长期欺负我们女儿,她好端端的怎么会犯癫痫?现在已经没办法正常上课了。”

学校:“小梦自身就有疾病的,学校第一时间就联系救护车、报警,平时也经常开展防治学生欺凌讲座。”

保险公司:“鉴定报告已说明犯病和这次外伤没关系,我们已经赔付小莉

1.5万元,剩余的赔偿我们不接受。”

小莉父母无奈之下,将此事上诉到文昌法院。

在小梦自身患有原发性癫痫的情况下,小莉的欺凌行为是否与小梦引发癫痫有关?学校是否尽到教育义务?保险公司能否免于赔付?

文昌法院审理认为,小莉因琐事在学校女厕所里拽小梦的头发、抓提其下巴,其具有殴打小梦的主观故意。虽然鉴定结论显示“小梦诊断癫痫持续性状态、线粒体脑疾病为自身疾病,与本次外伤(殴打)无明确的因果关系”,但在小梦本身患有该特殊疾病的情况下,小莉的殴打行为,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对小梦的心理、精神

状态造成了影响,并促进了小梦癫痫的发作,与小梦的住院治疗存在一定关系,其行为是小梦癫痫发作的诱发原因,并非直接因素。因此,小莉的行为侵犯了小梦的生命权、健康权,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对未成年学生更应当履行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,学校在教育管理上存在一定疏漏,导致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此事件,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民事责任。

最终,文昌法院判决小莉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60%的连带侵权责任,学校承担40%的侵权责任,保险公司对学校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在保险范围内予以承担。

# 为拿到工程项目行贿公职人员朋友 公诉机关:行贿有影响力的人应追究刑事责任

南国都市报8月20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彤颖)近日,文昌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行贿有影响力的人案件,明确地告知大众,行贿有影响力的人也属于行贿罪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19年下半年至2022年9月,文某某利用与李某某的密切关系,通过李某某先后担任海南文昌

国际航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和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行为,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,由李某某指定文某某提供的招标代理公司,负责招标或者向文某某透露项目招标代理公司信息等方式,使得文某某实际控制多个项目的招标承揽,后文某某以串

通招投标的方式,将其中多个工程项目安排给被告人卓某许承揽,并约定由被告人卓某许送给文某某好处费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卓某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向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行贿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的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

应当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,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依次进行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,对在案的证据进行举证、质证,同时就本案事实及定罪量刑充分发表各自意见,被告人卓某许表示自愿认罪认罚,本案将择期进行宣判。